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 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原核定高中職以上學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在學緩徵原因消滅，確認已可畢業且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

二、申請期間

自 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於期限內自行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nca.gov.tw/>)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線上申請」/「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進行申請，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線上申請。

三、確認是否畢業

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繳交畢業(或休、退學等不在學)證明文件，始符合申請要件，已確認畢業者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未確認者，不予核定專列梯次入營，回復依役男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

四、入營日期

依申請優先入營役男之出生年次及所抽籤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安排入營服役，入營時程預計 108 年 7 月至 10 月。

五、注意事項

- (一) 役男申請後欲放棄者，請向公所兵役單位填寫放棄書辦理，經受理放棄書後，當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優先入營。
- (二)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至入營前，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應依規定申請核辦。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